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802號

上訴人 鈞曜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詩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華城系統有限公司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本院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82,277元，應徵裁判費36,99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榮謙

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秀娟